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天普國際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芳華

訴訟代理人 曾冠棋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2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義豐，有變更登記表可稽，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13日簽訂之「NA0000000-0 好萊塢電影後製服務費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期限自104年1月9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總價新臺幣（下同）7,357萬1,000元。系爭契約之影片後製流程，係被上訴人依國外製片商之影片清單選片後，再由上訴人向國外製片商取得母帶進行後製。系爭契約記載影片數量及總價為預估，嗣後以實際交付數量核計報酬，被上訴人並無必須選定預估數量影片交付上訴人後製及給付契約總價之義務，尚難認被上訴人不為選片，即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且上訴人於107年1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並主張解除契約時，系爭契約已逾有效期間而失效，不生解除之效力。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31條、第232條規定，或依民法第507條、第254條、第256條、第26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因債務不履行或解除契約所受損害2,053萬4,770元本息，即屬無據。另上訴人並未經被上訴人選定，即逕行完成派拉蒙及環球製片公司共49部影片之後製，係非依系爭契約本旨所為之給付，其依系爭契約及承攬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影片後製價款115萬4,750元本息，亦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及論斷矛盾、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及被上訴人過去得標之相

01 關查詢結果資料，乃本院不得審酌之新證據，併此敘明。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3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7 法官 滕 允 潔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吳 美 蒼

10 法官 黃 麟 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